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8年1月6日(第978期)

《永康日报》

(2015)金永商重字第7号

董香娟(住永康市前仓镇法莲村53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504242629)：上诉人李永昌、桑丽君就(2015)金永商重字第7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上诉人的诉求：1、撤销一审判决，并依法改判上诉人不承担民事责任；2、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用由施俊武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新证据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

(2017)浙0784民初10506号

永康市利华金属制品厂(住所地：永康市方岩镇铜坑村，法定代表人：杨桂红)、杨桂红、施有华(住所地均为：永康市方岩镇铜坑村华川路67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6811223620，330722196205303612)：原告永康市雄鹰不锈钢制品厂与永康市利华金属制品厂、杨桂红、施有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和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要求判令：一、判令三被告立即支付货款442142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按月利率1.2分计算，从2017年12月1日起至款清之日止)。二、诉讼费用由三被告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8年4月10上午9时00分，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1号审判庭，合议庭组成人员为黄颖、许凌云、黄老青。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7)浙0784民初10555号

被告：陈忠华，男，39岁，汉族号码330722197712267112，住永康市象珠镇前桑园村复兴路39号被告：黄旭美，女，35岁，汉族号码330722198110155329，住永康市象珠镇前桑园村复兴路39号：本院受理原告黄红足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请：由被告陈忠华、黄旭美支付原告货款68900元并赔偿逾期付款损失(损失自起诉之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内。开庭时间为2018年4月16日上午9时00分，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象珠人民法庭二楼二号审判庭。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7)浙0784民初9872号

吕开平(住址为：浙江省永康市龙山镇四路口下村开拓路23号，公民身份号码为：330722198010305 73X)：本院受理原告金飞燕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和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要求判令：1、由你归还原告金飞燕借款18万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其中8万元自自2013年11月1日起，另10万元从2017年11月14日起均按年利率6%计算至款清之日止)；2、本案一切诉讼费用由你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8年4月11日上午9时30分，地点为本院龙山人民法庭。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7)浙0784民初9873号

吕开平(住址为：浙江省永康市龙山镇四路口下村开拓路23号，公民身份号码为：330722198010305 73X)：本院受理原告金云源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和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要求判令：1、由你归还原告金云源借款10万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17年11月14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款清之日止)；2、本案一切诉讼费用由你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8年4月11日上午10时30分，地点为本院龙山人民法庭。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7)浙0784民初9756号

池渝航(住永康市东城街道园丁东路8幢4单元401室，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9709203811)：本院受理原告曹乒乒与被告池渝航、陈俊滔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起诉称：一、由被告池渝航归还原告借款15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由被告陈俊滔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方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8年4月12日8时4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第4审判庭(东门三楼)，审判人员为陈飞峰、陈章元、吕志武。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7)浙0784民初10033号

徐苏月、徐希圣、永康市永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潘林莉：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与你们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证据副本、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开庭审理日期为2018年4月20日8时5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为朱蓓蕾、华丽贞、胡伟雄，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第5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7)浙0784民初10110号

胡灵枝(住永康市古山镇坑里村回金路278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5408196226)：本院受理原告高坚平与被告胡灵枝夫妻共同债务确认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起诉称：一、由被告归还原告借款人民币26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逾期利息自2016年9月24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二、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方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8年4月12日9时1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第4审判庭(东门三楼)，审判人员为陈飞峰、陈章元、吕志武。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7)浙0784民初10699号

永康市杰诚机械有限公司(住所地：永康市西城灵石路111号二层北侧，法定代表人：梅杰)、胡庆元、胡苏娥(住永康市东城街道曹园村65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7303040611、330722197102057126)：本院受理原告夏爱芬与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起诉称：一、判令被告永康市杰诚机械有限公司立即归还原告担保代偿款1261752元和诉讼费、执行费用共计12998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判令被告胡庆元、胡苏娥对上述债务即被告永康市杰诚机械有限公司不能清偿部分各自向原告承担四分之一的清偿责任；三、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方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8年4月12日9时4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第4审判庭(东门三楼)，审判人员为陈飞峰、陈章元、吕志武。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7)浙0784民初6128号

施燕、朱忠良：本院对原告陈四定与被告施燕、朱忠良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完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6128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如下：一、由被告施燕支付原告陈四定货款2035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7年7月1日起按月利率1%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二、由被告朱忠良对上述第一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归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8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5480元，由被告施燕负担，由被告朱忠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7043号

永康市芝英增益电器配件厂、胡伟东、杨林芳：本院受理原告应燕与被告永康市芝英增益电器配件厂、胡伟东、杨林芳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704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一、由被告永康市芝英增益电器配件厂偿还原告应燕代偿款30万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7年6月13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判决确定偿还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二、由被告胡伟东、杨林芳对上述款项中被告永康市芝英增益电器配件厂不能清偿部分分别向原告应燕承担三分之一的清偿责任。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844元，公告费400元，合计6244元，由被告永康市芝英增益电器配件厂负担，由被告胡伟东、杨林芳承担连带责任。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8755号

陈海珍、颜林充：本院受理原告施春艳与被告陈海珍、颜林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875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由被告陈海珍、颜林充归还原告施春艳借款117000元及利息(其中10万元利息从2014年7月8日起，17000元利息从2015年3月2日起均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上述款项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陈海珍、颜林充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820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陈海珍、颜林充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4)金永商初字第1314号

陈强：本院对原告陈双宝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4)金永商初字第131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7232号

被告胡小江，男，1988年12月13日出生，汉族，住永康市唐先镇周坑村216号：本院受理原告吕发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723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胡小江归还原告吕发辉借款1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6年2月1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12元，公告费400元，合计612元，由被告胡小江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8191号

被告：施雄威，男，1979年7月26日出生，汉族，住永康市唐先镇云路村上街小区2号：本院受理原告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819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施雄威归还原告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信用卡透支本金6999.24元、利息(截止2017年7月28日止的利息为3119.2元，此后的利息按日万分之五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滞纳金1521.82元。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92元，公告费400元，合计492元，由被告施雄威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8192号

被告：金惠莉，女，1986年5月25日出生，汉族，住永康市唐先镇前渡金村山脚沿路12号：本院受理原告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819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金惠莉归还原告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透支款本金7998.62元、利息(截止2017年7月28日止的利息为4056.25元，此后的利息按日万分之五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滞纳金1931.91元。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5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550元，由被告金惠莉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招聘公告

因工作需要，永康市国投工贸有限公司(国有企业)现向社会公开招聘工作人员2名，年收入5万元左右，按照有关规定缴纳五险一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岗位要求：1.本科以上学历，年龄25-35岁之间，身体健康；2.有责任感，遵纪守法，能服从安排，安心工作；3.经济学、汉语言文学、机械工程专业或专门从事过单位文员工作的优先考虑。

二、报名有关事项：

1.采用现场报名方式，报名者持学历证书、身份证、户口簿或户籍证明及相关证明材料等原件和复印件各1份(报名人员应对所提交的材料负责，凡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取消聘用资格)，择优录用。

2.报名时间：1月8日至1月10日。

3.报名地址：永康市南苑路二弄二幢一号。

4.咨询电话：0579-86872099 潘先生

永康市国投工贸有限公司

2018年1月5日

停电预告

序号	停电日期	停电时间	停电线路	停电范围	停电原因
1	1月13日	7:30-20:00(雨天顺延)	栋陇158线、铁岭154线马雅支线	天行无氧铜材变、志强铜业变、远通公交变、铁岭154线马雅支线：振华物流变、远通公交变、临时变。	线路改造
2	1月13日	7:30-20:00(雨天顺延)	泰正174线	泰正174线：正阳实业变、正阳实业2#变、协恒实业变。	线路改造
3	1月13日	7:30-20:00(雨天顺延)	铁岭154线#1杆-#14杆	联美公司、单相路灯变、泰雄集团2#变、大坟山沿村反还地1#变、7#单相路灯变、摩兴电器1#变、摩兴电器2#变、荆山夏经济合作社、路灯变一带用户。	线路改造
4	1月13日	13:00-22:00(雨天顺延)	马坊931线、雅庄515线雅湖支线	芝英六村电灌，永康市晟民园林建设、雅庄村、优加工贸、杨溪渠道、雅湖工具厂、黄塘下村、栋陇村、龙佳餐具一带用户。	线路改造
5	1月14日-16日	7:30-20:00(雨天顺延)	铁岭154线#1杆-#6杆	联美公司变、单相路灯变、大坟山沿村反还地1#变。	线路改造
6	1月16日	9:00-18:30(雨天顺延)	10KV独松K955线柘岭下支线20#杆庙口电站分支线	桐坑2#、庙口电站。	线路改造

停电详情可关注微信公众号‘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查询，咨询电话：87202999。

国网浙江永康市供电有限公司

2018年1月5日

永康日报社出版 社址：总部中心金贸大厦第三第四层 电话：87111855 广告中心电话：87138766 广告发布登记证：永市监广发B001号 东阳日报社承印
邮编：321300 发行：永康邮政局 87128043 定价：每月23元 零售：每份1.3元
永康新闻网 永康生活网